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空心砖、标砖、配转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建筑工程分公司**

**2016年4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4336395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3363950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3](#_Toc433639509)

[第四章 评标、定标 3](#_Toc433639510)

[第五章 合同 3](#_Toc43363951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项目部 |
| 2 | 工程地点 | 江津德感滨江新城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工程项目资金 |
| 5 | 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砖应满足施工图技术质量要求、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
| 6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在中冶集团电商平台（<http://ec.mcc.com.cn>）上注册成为正式会员 2. 与本招标相应的营业执照 3. 未在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中 |
| 7 | 资格审查 | 无 |
| 8 | 计价方式 | 采购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含材料费、运输费、上车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产品本身缺陷导致的返工费、产品本身缺陷导致的修复费等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子项的报价中。** |
| 9 | 投标有效期 | 7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人质疑和招标人答疑 | 1、投标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应以书面盖章扫描形式，于**2016年4月29日9：00时前**发送至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邮箱：1065761205@qq.com  联系人：项目部：兰向明 电话：18725878761  招标中心：陈青英 电话：023-68912114  2、招标人答疑：投标人应于**2016年4月29日12:00**前登录查看答疑等澄清信息。  项目部：兰向明 电话：18725878761  招标中心：陈青英 电话：023-68912114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29日12：00时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登录中冶电商平台提交报价。  联系人：陈青英，联系电话023-68912114 |
| 12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2016年4月29日12：00时**  开标地点：中冶电商平台网站 |
| 13 | 工程款支付 | 1、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按审核确认的月供应量**100**%结算挂账；货款支付时间为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后次月月底前支付，支付比例为工程量结算金额的70%。质保金为3%，供货合同履行完成一年后无息返还。  2、中标人供货完成，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双方办理完结算，招标人在次月**开始，三个月内付清尾款。**  4、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材料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有效销售或工业发票及收据，否则不予支付。 |
| 14 | 其它说明 | **1、本项目拟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总价中标，不允许缺项报价，否则视为废标），本次招标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需承担产品供应、上车、运输等工作，并将产品供应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堆放。  3、供应商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进度要求，按现场计划供应产品。  4、中标人应接受业主现场代表、代理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的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方可供应产品，考察不合格视为中标无效。  5、中标人负责材料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6、招标结果公示请及时登录中冶电商平台网站（<http://ec.mcc.com.cn>）查看。 |
| 15 | 招投标投诉 | 本次招投标投诉电话为：023-68650247 |
| 16 | 信息发布与结果公示 | 招标信息发布：<http://ec.mcc.com.cn/->采购信息  中标结果公示：<http://ec.mcc.com.cn/->采购信息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风险及费用

1.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人发出的信息

⑵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⑷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⑸第四章 评标、定标

⑹第五章 合同

2.2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招标文件所发出或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所有通知、补遗书、招标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投标人应全面、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编制报价。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3.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可以按照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无论是招标人依据本项目需要所做的澄清，或是对投标人质疑所做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明确的时间和方式，以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内容将限定在招标范围内，超出招标范围或超过质疑期限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

3.3 招标人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通过电商平台澄清模块传给所有投标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采用中文语言或文字。

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计价、计量结算与支付原则

2．1计价：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含材料费、运输费、上车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产品本身缺陷导致的返工费、产品本身缺陷导致的修复费等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子项的报价中。**

2. 2 各投标人按报价清单报价，各投标人凭自身产品质量优势、报价优势、服务优势参与竞标，并对各子项全部报价，但无论何种方式，招标人拒绝任何形式的不均衡报价。

2. 3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进行现场踏勘，若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2．4计量结算：本次招标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以按实际进货验收单工程量为依据计算工程量。

2．5 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

3 投标货币：本项目的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有效期：3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7投标文件的提交

7.1请于**2016年4月29日12：00时前**登录中冶电商平台提交报价。

项目部联系人： 兰向明 电话： 18725878761

7.2 招标人将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到投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少于预选中标人的5倍以上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评标原则

1.1评标活动根据中冶建工招标管理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符合性要求的情况下总价最低中标原则进行评标。

1.2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属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和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审，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商务谈判。

1.4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预选中标人的5倍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5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单位的报价中除明显性错误外，一律不允许澄清修改。另外商家的报价正确率影响到年终供应商考评，即影响到商家在整个中冶科工集团的信誉，情节严重的会被直接拉入黑名单，各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要求，严格按要求报价。**

1.6在审查投标文件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及其它需要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解释的内容，向投标人发出质询，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质询后，应按要求提供澄清资料。

1.7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严重偏离招标人所掌握的市场价时，招标人有权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质询、组织重新报价或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

2.1**本项目拟定一个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选择。**招标人按评标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党政办公会审批后生效。

2.2若中标人因自身踏勘现场不清楚，或报价失误以及自身的任何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签订，或不实施供应，该投标人将会被拉入黑名单，从此整个中冶集团的标都不可以参与。招标人可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后续中标人，中标价格执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

2.3若后续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后，直至评标结束，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作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标过程的材料。

4纪律和监督: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标人不得有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况；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若有以上行为，中标无效，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投标。

6围标、串标认定标准：

(1)不同投标人的报价组成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

(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人或联系电话为同一个。

# 第五章 合同

1 合同授予和拒绝

1.1 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合同将授予按定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人。

1.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3投标人中标后又提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不实质性响应，经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授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定标后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旦招标人口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安排送货**。

3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10日内，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补充条款

4.1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所送产品必须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合格的试验室复检合格，若复检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因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投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的责任。

4.2供应能力：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月最大供应量，并按招标人的要求组织保质保量及时供货。如中标人供货能力发生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中标人，并追偿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3供货清单中数量为招标人提供暂定数量，结算时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4本次招标必须由中标单位实施，不得再转包供应，若发现有再转包供应，招标人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中标人，并追偿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5由于中标方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不力或不到位，违章操作、无证上岗操作和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按招标人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处罚，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廉洁条款：

5.1一方不准明示或暗示另一方，向另一方索要礼品、礼金、宴请、有价物品或消费。

5.2一方不准主动或被动向另一方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有价物品或消费。

5.3供需双方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协议或函件作为依据，在无书面合同、协议或函件的情况下，严禁需方工作人员以需方公司名义与供方发生开票、提货、赊货、资金转账、转款、借款等经济活动，否则，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若给需方造成相应损失，由供方承担。

5.4投标人或供方一经发现违反上述条款，即取消投标资格和合格供应商资格，三年内或永久不许参与中冶建工集团范围内的一切投标和经济合同活动。